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巴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傑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時賢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伶瑄

附表： 108 年度除字第110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彰化商業 銀行中崙 分行	彰化商業 銀行中崙 分行	107年12月 14日	23,500元	KB0000000